

宝鸡市陈仓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宝陈乡振字〔2023〕 79 号

宝鸡市陈仓区乡村振兴局 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 关于2023年中央第二批（部分）和市级第二批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备案报告

市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财政衔接资金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发展和省级重点帮扶村的相关要求，我们依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安排的范围和标准，对中央第二批（部分）财政衔接资金 1750 万元和市级第二批资金 120 万元，认真编制了项目计划，并经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现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备案。

一、2023 年中央第二批（部分）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中央第二批衔接资金下达我区 2636 万元，区乡村振兴局 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中央和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备案报告》（宝陈乡振字〔2023〕61 号）已对其中 886 万元进行备案，剩余 1750 万元计划安排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11 个，具体安排如下：

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1750 万元，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11 个，涉及 5 个镇 25 个村。

二、2023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我区本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 万元，用于支持省级重点帮扶村发展产业，具体安排如下：

投入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20 万元，用于支持拓石镇胡店村等 3 村联建林麝养殖产业园项目。

我区 2023 年中央第二批（部分）和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1870 万元。通过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壮大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提高省级重点帮扶村产业收入，增强项目村的整体发展水平，促进区域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为固成果、促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现随文上报我区 2023 年中央第二批（部分）和市级第二批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请审核。

附：

1. 《陈仓区 2023 年中央第二批（部分）和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备案汇总表》

2. 《陈仓区 2023 年中央第二批（部分）和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备案明细表》

宝鸡市陈仓区乡村振兴局



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22 日



抄送：市财政局。

档（二）

陈仓区2023年中央第二批（部分）和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备案汇总表（样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个数	资金投入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总 计	11	1870	1870	1750		120		
一、产业发展	11	1870	1870	1750		120		
4. 产业服务支撑项目	11	1870	1870	1750		120		
④农业社会化服务	11	1870	1870	1750		120		

